##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,其第七項規定:「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、獎金提充比例、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,使舉發人勇於揭露不法,爰依同法條第七項規定,訂定「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。全文共計十三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 舉發人之安全保護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 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##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

		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	
j.j.		條文	説明
第	_	條 為獎勵舉發違反消防法	
		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第	
		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者,	
		以預防本市火災發生,並依	
		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	
		法。	
第	二	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	本辦法主管機關。
		府消防局。	
第	Ξ	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	: 本辦法用詞定義。
		一、罰鍰金額:指主管	
		機關對違反本法第	
		十五條第一項及第	
		二項之行為,依本	
		法所裁罰之金額。	
		二、舉發人:指職務涉	
		及本法第十五條第	
		一項所定場所之行	
		為人,或經營家用	
		液化石油氣零售事	
		業者、用戶及其員	
		工,向主管機關舉	
		發違反本法第十五	
		條第一項及第二項	
		行為之人員。	
		三、嚴重違規:指各級	
		消防主管機關辦理	
		消防安全檢查違法	
		案件處理注意事項	
		第四點第二款表九	
		中所稱嚴重違規情	
		形。	
第	四	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	定明多元化之舉發管道,且言詞或電

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案件,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 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 機關提出,並應提供下列資 料:

- 一、舉發人姓名、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- 二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案 件發生地之地址、 公司(商號)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或其他 可得確認之位置敘 述。
- 三、可供查證之相關事 實、證據、照片、 影片或資料。

舉發人以言詞舉發者,應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,交舉發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;其以電話舉發者,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, 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;但其 情形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得 以書面通知舉發人應於七日 內補正。屆期未完成補正 者,不予受理。 話舉發者,應製作紀錄。 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訊不足,主管機 關得要求其補正及不受理。

第 五 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情事,經查證屬實且屬嚴 重違規情形者,得發給舉發

定明舉發獎金核發條件及額度。

人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 獎勵金;舉發人現為被舉發 人之受雇人者,得發給舉發 人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 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之發給,每 案以一次為限;每案裁處罰 鍰後仍不改善而連續處罰 者,不再發給獎勵金。

第一項獎勵金,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 獎勵金之比例,得依財務特 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 整。

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 獎勵金之舉發案件,其裁處 罰鍰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, 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,主 管機關得不予追回。 定明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條件。

第 七 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 者,不發給獎勵金:

- 一、匿名舉發或經查證 舉發人所提供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料虛偽不實。
- 二、主管機關依第四條 第三項規定不受理 之案件。
- 三、舉發人為公務員、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之個人或主管機關 之行政助手,因執 行職務發現違反本

定明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。

法行為所為之舉 發。

四、舉發案件非屬主管 機關管轄,或於舉 發前已經主管機關 或有關機關查獲。

五、就同一違規案件, 舉發人已依其他規 定領有獎勵金。

第 八 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 違規案件者,獎勵金發給最 先舉發人。

>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 發同一違規案件者,獎勵金 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;不能 辨別舉發之先後時,亦同。

> 第一項舉發之先後,以 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。

定明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 件,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 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。

第 九 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、年 齡、住址、文書、圖畫、消 息、相貌、身分資料或其他 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,應 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,應 子保密;有洩密者,應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或其他 法律處罰或懲處。

>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、 筆錄或其他資料,應以密件 保存,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 抄錄。

- 一、第一項定明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 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第二項定明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 資料應予保密。
- 三、第三項定明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 或抄錄之禁止事項,不予第三人 閱覽或抄錄,以有效保障舉發人 權益。

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 安全,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 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 受威脅、恐嚇或有其他危害

- 一、第一項定明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。
- 二、第二項定明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 危害時,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 法處理。

行為之虞者,主管機關可洽 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十一 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 確定後,始予發給,並以

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。但 獎勵金預算不足時,得俟 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 程,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

勵金之頻率及方式。

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 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 個月內,檢具身分證明文 件及帳戶資料,向主管機 關領取獎勵金。

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 後,以電匯方式發給之, 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。

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 一日,適逢星期六、星期 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,順延一日領 取;舉發人屆期未領取 者,視為放棄。

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

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

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

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,定明舉發獎 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、時限及方式等 規定。

勵金由主管機關以預算編 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 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 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;

第

十二 條

定明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

原則。

本辨法之施行日期。

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。